

关于对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34 号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3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102.20%，期间两次触及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公司主营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你公司投资艺术教育培训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历程、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如市场竞争地位、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等；说明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如有，请及时予以针对性的澄清说明，并说明公司近期股价变化与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 请核实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 请说明你公司近三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以及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4.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等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5.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8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8 月 4 日